知用校報

廣州市惠愛西路倉前街

（自動電話）中學部一一七二七號　小學部一二六一七號

第一七九號
（每份售仙二枚）

□蔚興印刷場承印□
廣州西湖路五十七號　自動電話一二一七六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佈告一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八〇號開：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收受由國立暨南大學附屬中學校轉學生馮劍南一名，幷繳原校証件前來。其學歷是否確實？當經函請暨南大學查明見復在案。現准復稱：「查本校歷年學生註冊學籍部，及歷年成績冊，均無馮劍南名字」等由；准此，該校前繳馮劍南証件，未便認為有效。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四月一日

佈告二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一一號開：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收受由上海私立青年會中學高中部轉學生黃康傑一名，幷繳原校轉學証件前來，其學歷成績是否屬實？當經函請上海市教育局查復在案。現准函復，查明屬實，暫准照編，惟該生第一學期祇有証明學歷文件，應飭補繳成績；而第二三學期所列成績，均未列學分，應轉飭該生向原校取具補繳，以憑備案。如該生在原校有不及格或未備之學科，將來仍應補習，修足學分，方得呈請畢業。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查該生欠繳之第一學期成績，須速向原校取具補繳；而第二三期所列之成績，亦須請原校補塡學分數目，一併繳校，以便轉呈備案．奉令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四月十二日

佈告三

二乙班學生梁祥俊考試黨義夾帶應將該生該科試卷取銷此佈

教務部　四月十日

佈告四

茲將昨日班主任會議議決案公佈于后仰各生遵照毋違此佈

訓育部　四月十三日

議決案：

一、從今日起在上課時間內禁止學生在操場打球違者除沒收其球外並須懲罰

二、以後各生須一律穿着制服上課男生灰布長衫不准再穿

校聞

三益會消息

甲組用字第卅三會于四月一日開投由會友楊子腴君願收一百壹十五元投得餘利三百七十四元五毫七仙統撥入下月開投

甲組籌字第卅一會于四月五日開投由會友劉頌瓦君願收一百二十元投得餘利四百一十六元五毫五仙統撥入下月開投

乙組地字第廿五會于四月六日開投由會友麥叔垣君願收五十八元投得餘利四元另加上月餘利三毫五仙分三十五份每份應得利一毫二分尚餘一毫五分撥入下會分派未投會者積利廿五會共銀四元八毫五仙

借欵消息

本校于去年因建築求知堂永久課室經費不敷曾向廣東省立中央銀行借入四萬五千元現該行催還該欵甚急本校不得已再向各生家長籌借以應急需現查校內各生紛紛担任向外募借其愛護學校之熱誠良可欽佩近查本校一丁班學生陸應琛家長陸伯涵先生已慷慨認借一百五十元與學校尚望各生家長繼續認借不特學校之幸卽莘莘學子亦受賜多矣茲將陸生家長來函照錄于后

敬啓者　貴校自創立以來社會人士均耳盛名青年學子皆爭趨之是乃　貴執事辦理妥善教授有方所致也今者得展太函藉悉　貴校爲

籌款事擲下借款章程一張竊以教育關係社會國家甚大且君子成人之美今弟照此章程辦法願認借一百五拾元由省拱日中路仁泰銀號滙上祈收妥分寫兩單計陸伯涵一百元單一張陸應琛五十元單一張祈交與陸應琛手收爲荷此請

台安

知用中學校

校長先生均鑒

弟陸伯涵啓

四月十號

知用班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求知堂四樓

出席人數：六十八人

臨時主席：伍學文　紀錄胡仲榆

(A)報告事項(畧)

(B)討論事項

(1)關于學生自治會幹事會提議改組本校抗日會應否接受案

議決：接受即日改組抗日會

(乙)關于學生自治會幹事會起草抗日會組織章程是否適當案

議決：原則通過應加以修正

知用抗日會章程

總綱

(1)定名：知用中學抗日會

(2)宗旨：本愛國之精神爲國家抗日後盾爲宗旨

(3)會址：暫在學生自治會內

(4)本會以全體大會爲最高機關在大會閉幕期間則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幕期間則以第六條所規定之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會務

(5)本會日常會務由全體執行委員分部負責辦理之遇必要時得開執行委員及代表聯席會議解決之

抗日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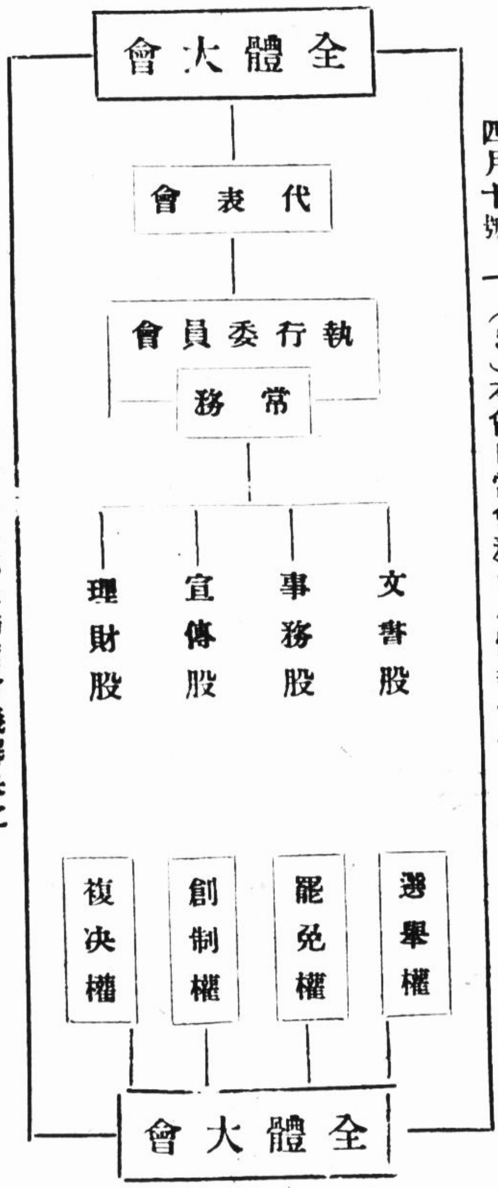

組織

(6)以全體公意選出十一人爲執委執行一切抗日救國事宜常務三人文書一人事務二人宣傳三人理財二人。

(7)各部職責：

(一)常務委員：負責召集開會及對外交際事宜與協助各股辦理日常事務

（二）文書股：辦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及代表會閉會時紀錄會中事項

（三）事務股：負責購置本會一切應用品物及辦理一切佈置事項

（四）宣傳股：掌理一切宣傳事宜

（五）理財股：掌理一切財政事宜

（8）本會執委以半年爲一任連選得連任會務至日本完全退出之後幷無侵畧爲止

會　員

（9）凡本校同學皆爲本會會員

（10）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但須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對不盡職之職員得請求大會罷免，但須經大會通過）

（11）本會會員有遵守規章服從決議案及應盡抗日救國之義務

（12）本章程如未盡善處或特別事宜得由代表或執行委員會議修改之

會　議

（A）全體大會及臨時會

（13）全體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在該學期上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14）全體大會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任之如爲會員連署召集之大會則大會主席臨時推舉

（B）代表會

（15）代表會由各班按照人數比例每十一人選出一人爲代表組織之但每班最多以四人爲限

（16）代表會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任之如爲會員連署召集則代表會之主席臨時推舉

（71）代表會每三月開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一會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

C執行委員會

（18）執行委員會由代表會互選（第六條之規定）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本會設（A）常務委員（B）文書股（C）事務股（D）宣傳股（E）理財股各股工作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

（19）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20）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任之

（3）關於選舉應用何法案

議決：應用票選舉法

（4）選舉結果：

伍學文共五十四票當選

胡仲綸共五十一票當選

黃君立共五十票當選

尹可權共三十六票當選
黃維康共三十四票當選
關景彝共三十三票當選
李江源共三十三票當選
陳從慶共三十一票當選
黃漢山共三十一票當選
毛玉卿共十九票當選
周蘊才共十四票當選

(5)關於教廳及省市黨部通令着即日收集捐輸義勇軍欵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兩通令云凡中上學校每人每月捐小洋壹角事關抗日救國自應照辦

(6)關于徵收義軍捐欵應如何徵收案

議決：照教廳通令每人每月捐小洋一角由各班事務股長收齊各該班捐欵彙交抗日會理財部設法保存

(7)關子徵收抗日(即捐助義軍)捐欵應由何時開始徵收案

議決：由四月開始征收限每月在第一週收齊該月份捐款

(8)關于滙欵往義軍案

議決：收齊捐欵之後由抗日會常委員負責設法妥滙

(9)關于抗日會經費案

議決：暫時由學生自治會撥助五十元爲抗日經費

第二期新校舍落成大會收支數列

收入之部

收學校補助銀	三百元
收職敎員捐來共銀	二百三十元
收學生捐來共銀	二百八十七元四毫六
收伍星記捐來	五元
收劉益記捐來	五元
收師一班貿易部捐來	九元

以上六柱共收銀八百三十六元四毫六仙

支出之部

支買花四十盆	一十六元
銅畫鈎九打	九元
鉛綫廿五斤	八元
白洋布等一疋	四元九毫七
畫釘四十盒	四元八毫
萬字夾五十盒	七元五毫
茶干竹一百枝	五元三毫
竹笠六只	八毫四
畫鈎洋鎖等	五元八毫五

較剪刀仔一單	六元七毫五
五丈長繩五條	二元弍毫
鎮江繩九斤半	一十一元四毫
厚紙一拈	四元九毫
白洋布士林布一單	四元八毫八
紀念銅牌一單	六十八元
茶干竹一百枝	二元五毫
葵葉卅塊	一元五毫
租汽燈一枝	一元一毫
童軍食飯錄	二十五元
中華幻術團車費	三十元
市政府銀樂隊車費	二十元
鮮花一笠	一元五毫
校門生花橫額	一十六元
晨霞社車費	四元二毫
葵葉繩仔	一元一毫
布章一單	七毫
送信車費	三毫
劉益記生菓二單	一十四元七毫
黑布五尺	九毫
厨房開飯一單	九十一元九毫五
賃花補回銀	一元
柯達軟片二包	一十元零四
租枱布地毡	一十七元
散工三人工銀	七元八毫
西餅一單	二元五毫五
廣用祥一單（厚紙書釘等）	四十五元一毫八
綫車二個	五毫四
綠紙一百	一元二毫五
廣花二斤	一元八毫
送德宣分局茶資	一十弍元
告白費	七元二毫
映求知堂相	七元
由貿易部取貨一單	一十九元零七
取一乙班貿易部西餅	四元
烟仔汽水一單	三元三毫三
圖畫紙一單	一元
搭棚一單	四十元
印特刊一萬	二百四十七元
食品獎劵	八元三毫
二乙班演劇用具	七元九毫
化粧用品	六元三毫

又化粧品及幻術用具	四元四毫二
招待研拳社用費	一十四元
租屏風及跳舞用品	八元四毫
普二甲幻術用品	三元
招待市二中球隊用費	二元
招待體專球隊	四元
租髮笠銀	一十二元
招待夏館表演費	五元
買假鬚銀	三元四毫
招待音樂演奏費	四元
又招待音樂演奏費	四元九毫
租煤石燈	一元四毫
請弦索手費	三元六毫
買化粧品二次	六元六毫
雜用銀	一元四毫
齊天幻術闌車費	二十五元
演劇生菓烟仔	二元
招待梁崑崙君等膳費	二元
各班幻術表演用具	二元

以上共支銀九百三十一元五毫八

進支比對不敷銀九十五元一毫二

不足之數由學校撥欵補足

會計部啓

徵稿啓事

各位同學：

我們這個學期組辦的「知用學生」，快要籌備了，在這短促的期間裏，要出一個內容比較充實的刊物，是要賴各同學努力扶助的，同時我們的聯歡會也快要舉行了，屆時我們也不能不要一個刊物來作紀念的，務期各位多徵文章，無論文言，語體，戲劇，詩歌均所歡迎，如有現成稿件，更望早日交來！

學術部啓　三月卅一日

注意：來稿請分別註明所投何刊．

截稿期：「知用學生」　四月卅日

聯歡會特刊　四月十六日

交稿處　普二乙班　胡仲榆　關景彝

辦事處　雷烈坤君代收

契約說國家起源論之史的演進

龍世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神民契約說之國家起源論
第三章　君民契約說之國家起源論
第四章　民民契約說之國家起源論
第五章　結語(附古代中世和近世的國家組織之分別)

第一章　緒言

國家起源論在政治學說史中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在這一個標目的涵義下至少引起下邊的三方面：

(一)主權

(二)法律

(三)政治領袖

溯自希羅以下，直到近世的前期的盧騷，關于國家起源論的主要部分差不多都是在契約說一範圍內。他們解釋國家的起源的直接工具，每每引到上邊的三種問題——先有國家呢，是先有主權呢？先有法律呢，是先有國家呢？政治領袖發生在先呢，還是國家發生在先呢？

主權之成立，法律的訂定，政治領袖之發生，對于契約說的國家論都有直接的關係，不可不特別注意。

契約論者的國家起源學說，對于國家的原始形態，雖有各不相同的推論和解說，但對于締結團體生活的立契約者，却不出下列三種範圍：

(一)神民契約　締約者，一方面是神，一方面是人民中的最有才能最勇敢智慧的優秀者。這種學說的產生又分兩期：

(A)神權膨脹時期　這一個時期內所產生的契約說，是宗教利用政治，教會利用君主，以發展神的勢力的工具，政略。

知用學生徵稿簡章

一・文字性質不拘，每篇文字以不過三千為限，但別有可取者不在此例。
二・文字請勿用鉛筆書寫，以免模糊，而便印刷。
三・本部對於來稿，有修正權。
四・稿件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五・稿末須註明眞實姓名及班別。(但發表時得用別號。)
六・來稿請交：(1)辦事處雷烈坤先生轉交；(2)普二乙班胡仲綸　關景彝。

學生自治會學術部啓